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阳朔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-标项三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阳朔县中医医院

乙方：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医疗器械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阳朔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　　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阳朔县中医医院

乙方：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：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（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）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

项目名称	产品名称	器材注册证号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阳朔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	经颅磁脑病康复治疗仪	豫械注准20192090824	HXY-B2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台	2	21780.00	43560.00
	下肢康复训练器	豫械注准20182190914	XY-CPM-IIB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台	2	12510.00	25020.00
	气压循环治疗仪	豫械注准20192090807	XY-K-WIC-1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台	2	12080.00	24160.00
	中药保留灌肠设备	豫械注准20222090041	YZ-800C	河南优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84150.00	84150.00
	吞咽治疗仪	豫械注准20192090806	XY-K-TY-IC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22280.00	22280.00
	言语障碍治疗仪	豫械注准20192190659	XY-YYZ-01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51480.00	51480.00
	中药熏蒸仪	豫械注准20222200029	HYZ-IB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台	2	18320.00	36640.00
	医用微波治疗仪	国械注准20163092512	N-6200	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台	2	9800.00	19600.00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万零陆仟捌佰玖拾元整　，小写：￥306890.00　。 （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、货物标准附件、备品配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和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的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

注：本表“器材注册证号”须与随货交付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（或备案凭证）原件一致，且设备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生产厂家须与注册证载明内容完全一致；属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，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。经核对不一致、注册证失效或与实际供货产品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绝签收，并适用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、第八条第3款约定。

二、付款条件及期限：

1.仪器设备类：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全部设备验收合格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95%（无息），可采用汇票、云信、供应链、信用证等付款方式。合同款的5%作为质保金，在设备验收合格、质保期满且乙方已完整履行质保期内全部维保义务、无未处理故障、无未结清违约金后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（无息）；申请支付质保金时，乙方应同时提交质保期服务总结报告。乙方逾期开票、未提交前述材料或存在未结清违约责任的，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，不构成甲方违约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。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。

2.票据要求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。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，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，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账户与发票：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为准；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发生变更的，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乙方公章，未书面通知导致的付款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开具的发票须为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.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
3.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舍弃的相关大件包装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货到甲方前48小时，由乙方通知甲方接货；货到甲方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，自甲方签字接收之日为乙方交付之日，交付之前一切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.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2.设备到货后，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。如甲方未在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同初验合格。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12个

月止（按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，质保包含主机及所有配件）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，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（附件），延长保修期。

3. 保修期内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（2 小时）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。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，每次需按照该设备中标金额的 1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设备总金额的 5%，违约金及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或留存质保金中扣除；质保金不足抵扣的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补足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并从应付货款中扣除。否则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质保期最低标准：设备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且不少于 12 个月（一年）；合同约定质保期长于该标准的，按较长者执行。

5. 资质与正品保证：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未经使用的全新正品，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（或备案凭证）及生产、经营资质，产品来源合法、包装完好；设备型号、配置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中标投标文件一致。如属无证、假冒、翻新、走私产品或注册证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支付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一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（备案凭证）复印件、生产或经营许可（备案）凭证复印件及完整授权链文件；未提交或所提交文件无效的，甲方有权拒绝签收，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6. 一次性使用耗材效期：本合同项下涉及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（耗材，含灌肠器具等配套耗材）的，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标示总有效期的 60%，乙方不得交付临近失效期或已过期的产品。不符合前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的验收

1.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。

2.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，进行现场验收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确保正常使用，并及时配合甲方验收。

4. 验收资料：验收时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完整资料；资料不全，或设备型号、配置与合同及中标投标文件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绝签收。

5. 验收期限与隐蔽瑕疵：设备到货后，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现场验收；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设备内在质量及隐蔽瑕疵的责任。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免费维修或更换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修复，更换、修复期间视为逾期交付，适用本合同第八条逾期交付违约责任。

6. 验收合格标准：全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、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技术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，随货资料齐全，操作培训已完成并经甲方操作人员签字确认，方为验收合格；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签署《设备验收表》（附件一）之日为准，并作为质保期起算日。

六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. 交货期：交货期限自甲方书面供货通知（含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、传真）送达乙方之日起计算，乙方应在收到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到货、安装、调试，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；最迟不得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甲方以电话等口头方式通知的，乙方应在收到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，未书面确认的，以乙方实际收到通知之日为起算日。

2. 交货方式：现场免费安装调试、培训、器械正常使用，验收合格。
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完成交付的界定：本合同所称“完成交付”，指全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、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并完成操作培训；仅货物到场而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，不视为完成交付，相应期间仍计入交付期限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7 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售后服务条款

1. 交钥匙工程：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。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。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/试剂，乙方负责提供办理上述证件所需的产品注册证、厂家授权、技术资料，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证件、手续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/协议价格中。在此过程中，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。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、手续，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。

2.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：本项目合同/协议中，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。

3. 维修技术支持：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、维修手册、软件备份、故障代码表、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，否则不予验收。保修期外，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，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、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。保修期外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。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故障，且未提供备用设备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。

4.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，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。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，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，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，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/设备、项目。

5.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，按国家相关规定，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，并提供报告。

6.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，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。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，按照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。

7.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，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8.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代理商的盖章。

9. 故障响应与修复时限：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应在 30 分钟内作出电话或远程响应，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；一般故障应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，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；因设备本身原因无法在上述时限内修复的，乙方应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，保障甲方临床诊疗正常开展，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；乙方应在确认无法按时修复后 48 小时内将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送达甲方现场并投入使用，逾期未提供的，每逾期一日按该设备合同金额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亦有权自行租用、采购替代设备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. 操作培训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，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半天，内容包括设备原理、规范操作、日常保养及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，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、规范使用；培训签到记录及培训资料应一并归档；首次培训后操作人员未达到独立使用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再次补充培训，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培训费、差旅费等任何费用，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与日常保养；未经培训或操作人员未达到独立使用要求的，不予验收。

11. 配件供应与价格：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的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及市场公允价格，易损件及专用耗材价格表应作为合同附件；乙方不得通过绑定专用耗材、限制配件采购等方式限制甲方自主采购配件。

12. 质量问题更换：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免费维修；属重大质量问题、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维修的，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或配置不低于原设备的全新产品，更换后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13. 知识产权与不侵权保证：乙方保证所供设备、软件、技术资料及培训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；如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，由乙方负责交涉、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14. 厂家盖章的责任承担：售后服务承诺书（附件二）未取得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授权代理商盖章的，不影响乙方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售后服务义务；乙方不得以生产厂家未盖章、生产厂家拒绝履行或授权终止为由主张免责或减轻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且不存在乙方违约情形的，应与乙方协商解决；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甲方在合理范围内予以赔偿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乙方逾期超过 7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逾期损失、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3. 乙方货物不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的，须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或弥补，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；乙方拒绝更换弥补或更换三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

4.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或维保责任的，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，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 纠纷的解决方式：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 供货时限及逾期赔偿（本项为专用约定，优先适用）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（即全部设备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）；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仍未完成交付的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（0.05%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，包括重新组织采购的价差损失、工期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。

8.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否则不得援引不可抗力免责；不可抗力仅免除事件影响范围内的相应责任。乙方迟延交付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逾期交付责任。

9. 保密：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资料、管理制度及患者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；本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10. 合同解除后的效力：合同解除或终止的，不影响本合同违约、赔偿、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；已交付设备经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予取回并退还相应款项。

11. 违约金适用关系：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、赔偿金分别对应不同的违约情形；同一违约行为同时符合多项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择一从高适用，同一损失不重复受偿。乙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后，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、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义务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，以甲方存档的文本为正本。

十、本合同与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阳朔县中医医院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甲方地址：阳朔县新城区兴福路　　乙方地址：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

银行账号：3723 1201 0156 999821888　　银行账号：451060607018010102090

开户行：广西阳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　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

电话：　　电　话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高朝东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李生起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　　签订日期：2026 年　月　日